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負責人：柯博議 校長

聯絡人：徐文龍 組長 電話：0930-811270 05-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23 日

三、比賽場地：宣信國小、南興國中、嘉義國中、蘭潭國中

四、比賽分組：

- | | |
|----------------|----------------|
| 1、社會男子組 (社男組) | 2、社會女子組 (社女組) |
| 3、高中職男子組 (高男組) | 4、高中職女子組 (高女組) |
| 5、國中男子組 (國男組) | 6、國中女子組 (國女組) |
| 7、國小男子組 (男童組) | 8、國小女子組 (女童組) |

五、參賽辦法：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1. 設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 109 年 3 月 1 日 (含) 前設籍嘉義市者，報名參加社會組報名時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109 年 12 月 1 日 (含) 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 (均應含詳細記事)，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本人蓋章。

2. 報名參加之各級學校學生於 107 年 9 月 3 日 (含) 前設籍本市者，須年滿 15 歲以上 (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以前出生) 得依社會組之年齡規定，跨組報名參加社會組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嘉義市代表隊選拔。

3. 學籍規定：

(1)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競賽。

(2) 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國中、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

(3) 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之高中職、國中學生，可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學生身份報名參賽。

(4) 身體狀況：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附件一) 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

(5) 參賽證明：

a. 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

b. 高中職、國中組參賽時，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

c.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以備查驗。

d. 社會組公司行號參賽單位申請：自報名系統開放日 (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自行上網登錄註冊單位名稱及報名 (桃城體育網 www.cysport.tw)。

(二) 本次賽會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嘉義市預賽)。

(三) 本次賽會社會組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嘉義市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要點另定之)

六、參賽人數：

(一)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

(二)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三)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不得男女混合組隊，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四)每隊隊職員：限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名。

七、比賽用球：國中以上採用 SPALDING 籃球，男子組 7 號球、女子 6 號球。

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1. 社會組：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2.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3.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由相關人員蓋章後，社會組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將紙本連同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存校備查。

4.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二)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九、比賽規則：

(一)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20 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二)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執行。

1. (8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8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2. (24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設法投籃。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3. 暫停：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4.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5. 國小組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6. 投球中籃不加罰。

7. 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8.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9. 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辦理。

(三) 規則摘錄：

1.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一、二節為上半時、三、四節為下半時)，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2. 第四節及加時賽最後 2 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
3. 球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含以上時)，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

十、比賽制度：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賽成績；設種子隊。

十一、比賽規定：

1. 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2.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3. 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棄權學校取消本次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4.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5. 校園全面禁菸及檳榔：參賽隊伍屢勸不理情節，得由裁判長提送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及成績。
6.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二、獎勵：

(一) 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賽後頒獎，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

十三、申訴：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四、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7: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